

#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6】84号

---

## 关于评选 2016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为表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切实做好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现将 2016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1、评选范围：国家计划内招收的 2016 届本科毕业生。

2、评选比例：校级优秀毕业生为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25%；省级优秀毕业生为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5%，专业之间名额原则上不能互用，特殊情况须以书面形式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学院评出的省级优秀毕业生总数不超过本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5%，《各学院 2016 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未受过纪律处分。

3、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综合测评成绩突出。参加“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的毕业生须无不及格现象，且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出。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就

业实习、创新创业等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勇于到基层建功立业。

5、在考研、创业、就业过程中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就业，为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做出积极贡献。

6、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优秀论文、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和勇于到新疆等西部地区就业、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在重大活动中为学院和学校争得荣誉的毕业生优先参评。

7、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费收缴管理工作的意见》（山农大校字[2006]9号）要求，无正当理由，又不按时缴费注册的学生不得参与优秀毕业生评选。

8、符合所在学院制定的相关评选条件。

### **三、评选办法**

1、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2016年1月4日—5日）。

2、学院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2016年1月6日—8日）。

3、在评优过程中要增强民主程序，让每一名毕业生了解并参与评选工作，要对初选名单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对于不符合评选程序、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已被评为校级或省级优秀毕业生，但在毕业离校前触犯法律、违反校规校纪、考试成绩有不及格情况或结业，以及消极就业、有业不就的毕业生，由学院负责收回其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审批材料交学校就业指导中心，

取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省级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校退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优秀毕业生名额取消后不再递补。

#### **四、评选材料要求**

1、校级优秀毕业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 2016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此表一份，存入毕业生档案。省级优秀毕业生填写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优秀毕业生评审表》，此表一式两份，学院、毕业生档案各存一份，同时提交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一份（成绩单中有不及格课程或有因不及格进行重修、补考课程的取消资格）。

2、优秀毕业生评审表要求用宋体、小 4 号字体填写，A4 幅面纸打印（省优评审表要求正反面打印，主要事迹 300 字左右），学院审核后填写推荐意见，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3、学院形成优秀毕业生评选报告，并附《2016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汇总表要求用 Excel 文件格式形成，学号要求用生源统计时新编的就业学号，省级优秀毕业生在备注栏内注明“省优”字样。

4、学院整理省级优秀毕业生就业去向并填写《2016 年省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名单》，要求用 Excel 文件格式，此表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5、各学院汇总评选材料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前报送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评选材料包括：优秀毕业生评选报告、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省级优秀毕业生成绩单，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报告（包括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要同时提交电子版到徐宏志老师信箱（[xuhz@sdau.edu.cn](mailto:xuhz@sdau.edu.cn)），有关评审表格样表可从学校就业信息网下载。

6、优秀毕业生初选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招生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省级优秀毕业生报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

发优秀毕业生证书。优秀毕业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荣誉证书，丢失不再补发，如若不慎丢失，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出具有关证明。

- 附件：1.山东农业大学 2016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2.优秀毕业生评审表（省级优秀毕业生填写）  
3.2016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  
4.2016 年省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名单  
5.各学院 2016 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学工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山东农业大学 2016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学历		学制		培养方式	非定向
学院				专业			
综合测评成绩及名次							
主要事迹							
奖励情况							
所在学院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本表存入毕业生档案。

学生工作处制表

# 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培养方式	非定向
学校	山东农业大学			专业		
综合测评成绩及名次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p>(注意: 反正面打印, 主要事迹要求 300 字左右)</p>					









### 各学院 2016 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毕业生人数	校级优秀 毕业生名额	省级优秀 毕业生名额
1	农学院	282	71	14
2	植保学院	401	100	20
3	资环学院	410	103	20
4	林学院	515	129	26
5	园艺学院	327	82	16
6	动科学院	490	123	24
7	机电学院	557	139	28
8	经管学院	1293	323	64
9	食科学院	421	105	21
10	生科学院	315	79	16
11	外语学院	255	64	13
12	文法学院	433	108	21
13	水土学院	676	169	34
14	信息学院	669	167	33
15	化学学院	167	42	8
16	国交学院	190	48	9
17	体艺学院	137	34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